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0號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
樓

債務人 呂玉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2,387元，及本金124,280元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於民國90年7月31日、105年7月2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4年2月7日止，帳款尚餘132,387元，及其中本金124,280元未按期繳付。(二)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2月7日止，帳款尚餘132,387元及其中本金124,28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

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(三)、原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
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又國泰商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
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公司為消滅銀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
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
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
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
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，於此
敘明（附件一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庸另行聲請。